

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成品油零售协议

甲方(需方):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柴国芸

联系人:杨宇博

联系电话:15904746014

乙方(供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杭锦旗鼎昌加油站

住所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109国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浩

联系人:张艳

联系电话:150473337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公平交易、方便快捷的原则,就甲方在乙方中国石化加油站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体共识

(一)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供需油品业务关系。

(二)双方一致同意成品油价格按照中石化市场价格定价。

(三)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成品油质量、计(数)量、供需方面的法规、政策和规定协议的组成部分。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到2025年10月31日

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提前 1 个月商讨续约事宜。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以 同 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张 伟

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